

# 中共紫金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紫委乡村组〔2021〕2号

##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落地见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落地见效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紫金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1年7月27日

##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落地见效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实施〈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农业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和推动机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落地见效，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努力使我县乡村振兴工作走在全市、全省前列，现提出以下措施。

### 一、建立强力工作机构，高效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一）强化领导小组统筹抓总职能。全面对标《条例》《实施办法》要求，规范设置县、镇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担任组长和常务副组长，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农村工作大政方针、重大战略和重大改革，统筹领导各项农村工作。各级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的职能作用，统筹推进辖区乡村产业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人才振兴、组织振兴、城乡融合、农村综合改革、农村金融、乡村治理等领域重大事项。落实县镇村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为本地乡村振兴工作第一责任人，

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县领导小组每季度、镇领导小组每月至少听取一次农村工作汇报，适时召开会议研究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二）强化领导小组办公室高效处理日常事务的职能。各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由党委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工作由各级党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承担。建立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决策参谋、组织协调、政策指引、推动落实、督导检查、考核评价等职能作用，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运转。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县镇村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清单，进一步把责任落到实处；每年5月底前制定年度部门责任分工清单，明确各项任务的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将乡村振兴工作责任细化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定期对工作清单进行督查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汇总相关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报送领导小组。

（三）强化领导小组专项组专项推进工作的职能。县领导小组下设组织振兴、人才振兴、产业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乡村治理、城乡融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农村综合改革、农村金融、“四好农村路”等专项组，分别由分管该专项组牵头部门的县领导担任组长。专项组要充分发挥专项谋划、专项推进、专项指导的职能作用，协调组织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本行业本领域相关任务落实，每季度向领导小组报告有关工作情况。其中，组织振兴专项组负责乡村组织振兴相关工作，重点包括基层党组织

建设、基层正风肃纪反腐等；人才振兴专项组负责乡村人才振兴相关工作，重点包括培育“三农”干部队伍、专业人才、高素质农民等；产业振兴专项组负责乡村产业振兴相关工作，重点包括富民兴村产业发展、乡村一二三产融合等；生态振兴专项组负责乡村生态振兴相关工作，重点包括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文化振兴专项组负责乡村文化振兴相关工作，重点包括乡风文明、移风易俗等；乡村治理专项组负责乡村治理相关工作，重点包括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等；城乡融合专项组负责建立健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提升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以及规划编制、资金保障、用地保障等相关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组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动态帮扶机制，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综合改革专项组负责农村综合改革相关工作，重点包括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农村金融专项组负责建立健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体制机制，重点包括涉农资金整合、金融支农等；“四好农村路”专项组负责推进全县“四好农村路”和村内道路建设，建立健全“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效体制机制，推动“四好农村路”从以建设为主向“建、管、养、运”协调发展转变，实现农村公路可持续发展。

专项组牵头部门要发挥好专项工作的牵头抓总作用，履行好专项工作领域的统筹协调、政策指引、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

能，定期向领导小组报送专项组有关工作情况。参与部门要积极配合牵头单位的统筹安排，履行好部门职责、发挥部门优势。

##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各项责任落到实处

（一）健全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会商机制。要强化协调协商理念，构建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加快推进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发展，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在领导小组的领导统筹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集职能部门，对涉及乡村振兴规划、用地、资金、干部人才等重要事项开展会商，共同研判乡村振兴工作进展情况，会商解决存在问题。

（二）健全推动政策措施落实的指导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一杆子插到底理念，强化政策落实的指导、细化和宣传推广，结合定点联系镇村等工作，加强对各镇涉及本部门领域的涉农政策措施和涉农工作进行指导服务、答疑解惑，推动资源和力量向基层下沉，补齐“三农”工作短板。发现各镇涉及本部门领域的工作存在问题时，要及时纠错纠偏、督促整改落实，防止出现把制定政策文件、下发通知等当成抓落实全部内容的倾向。

（三）建立三个部门合力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共同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县委农办负责组织开展乡村振兴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负责乡村产业振兴工作。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农

村社会事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组织乡村振兴督导、检查工作。三个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推动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四）健全重大涉农政策文件的审核机制。建立健全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制度，重点审核重大涉农政策文件。领导小组各专项组、各有关部门提请县委常委会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涉及乡村振兴等“三农”工作重要政策文件前，应当充分征求、吸纳有关部门和基层意见建议，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必要时可提请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重大涉农政策文件的政治性、法规性和合理性审查，坚决把好政治关和政策关。

### 三、开展“九大攻坚行动”，推动乡村面貌整体提升

（一）实施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攻坚行动。严格落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要求，按照国家和省市的工作部署，分步整治、分类处置，积极稳妥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不断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工作机制，对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发现一起、处置一起、曝光一起，坚决做到“零容忍”。同时，统筹推进农房管控，持续推进乡村风貌提升。

（二）实施农田整治提升攻坚行动。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到2022年建成高标准农田5.786万亩。开展新一轮垦造水田行动，2022年全县完成新垦水田不少于300亩。恢复和新增部分耕地，开展撂荒地“零弃耕”整治，2021年、2022年每年完

成撂荒耕地复垦任务 2640.5 亩。

(三) 实施种业保护与提升攻坚行动。加强优质特色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引进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企业，做大做强本土种业企业，依托科研院校，探索种业管理体制机制。

(四)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统筹农村厕所改造和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全面开展情况摸查，建立多元长效投入和管护机制，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2 年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0%。

(五)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攻坚行动。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统筹推进县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因地制宜解决农户安全饮水问题，到 2021 年解决全县 120 个自然村 10.17 万农村人口集中供水未覆盖问题。

(六) 实施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加强村内道路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自然村）入户（农户）倾斜。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推进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底化，基本实现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底化。

(七) 实施“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开展圩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圩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实现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加快提升镇域集聚辐射带动能力，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

(八) 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建设攻坚行动。加快水产业转型升级，开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等“五大行动”。

(九) 实施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建立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发展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强化金融支农服务和创新，推动涉农贷款稳定增长，推动涉农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进一步覆盖全县种养业品种。到2022年，我县农业保险深度达到1.20%。

#### 四、实施严格考核督导，确保乡村振兴工作落地见效

(一) 加强督查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项目化、具体化和清单化”的工作要求，加强对辖区、行业领域在推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督促检查力度，做到见人、见事、见问题、见建议。要认真组织开展乡村振兴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乡村振兴督查考核结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并作为涉农政策试点、项目安排、财政资金分配、机关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 加强巡察审计，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将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三农”政策、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列为巡察监督内容，以“政策”、“资金”、“项目”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定期组织开展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政策举措落实落地。

(三) 加强激励奖惩，树立鲜明政策导向。各级党委要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作为、勇于改革创新、乐于奉献为民，按照规定对在农村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各镇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以及县直各有关部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的，依照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予以问责。对农村工作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由上级党委约谈下级党委，本级党委约谈同级有关部门。

## 附件

**“九大攻坚行动”任务分工表**

序号	九大攻坚行动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1	农房违法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攻坚行动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2	农田整治提升攻坚行动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3	种业保护与提升攻坚行动	县农业农村局	
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5	农村供水保障攻坚行动	县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乡村振兴局
6	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	县乡村振兴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
7	“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
8	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建设攻坚行动	县农业农村局	
9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	县府办 (金融组)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税务局、人行紫金县中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紫金分行、广东紫金农商银行